

陆丰市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 运营综合补贴暂行方案

为促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工作，提高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陆丰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财政补贴，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和任务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按照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对我市注册且经市交通运输部门核发公共交通相关许可证的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所拥有的、正常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进行运营综合补贴。运营综合补贴包含新能源公交车亏损补贴、冷僻线路运营补贴，以及公交企业实行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中小學生、现役军人、优抚对象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乘车优惠减少和免费乘车等补贴。

二、综合补贴标准及拨付程序

根据陆丰市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营成本及单车运营标准成本监审结果确定补贴标准予以补贴。当公交车票价调整或其他因素造成新能源公交年每公里亏损额产生重大影响时，应重新对陆丰市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营成本及单车运营标准成本进行监审并调整补贴标准。

（一）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计算方式

参照汕尾市市区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方案，包括亏损补贴、冷僻线路补贴以及特殊群体免费优惠补贴。补贴数额=补贴标准 3.92 元/公里（参照 2018 年汕尾市市区补贴标准）x 按规定的运行轨迹实际行驶的公里数。补贴标准参照汕尾市市区 2018 年核定的新能源公交车单车标准成本行驶每公里亏损额确定。

按方案的运行轨迹实际行驶公里数是指陆丰市境内公交公司投入的新能源公交车线路所有正常运营行驶的公里数总和。

全年补贴最高定额为 1500 万元，低于此最高定额时参照汕尾市城区（2018 年）补贴标准 3.92 元/公里 x 按固定的运行轨迹实行行驶的公里数进行补贴，高于此最高定额时按照最高定额 1500 万元进行补贴。

服务范围：按公交企业现有在陆丰市境内运行的所有公交线路在原来票价的基础上实行对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车优惠减少 2 元/人、中小學生乘车优惠减少 1 元/人，对现役军人、优抚对象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免费乘车优惠。

（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资金拨付程序

市财政局于年初将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列入财政预算。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出预拨申请，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复核情况按季度预拨当年前三季度的财政补贴资金。次年第一季度，市财政局组织中介机构对公交特许经营企业上年度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营公路里程进行复核，

结合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新能源公交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和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新能源公交车运行公里数、运行轨迹（工信部后台数据），对前一年度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新能源公交车年度财政补贴进行结算。

（三）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应积极向上级申请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专项资金，公交特许经营企业获得国家、省对新能源汽车运营的补贴时，相应扣减所属年度市政府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数额。

三、监督与管理机制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交特许经营企业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指标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直接挂钩。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指导、督促公交特许经营企业逐步建立和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考核办法，制定奖惩措施，从运营里程、发车频次、行车安全、设备配置、充电量、客运量等方面对自身内部进行挂钩考核。

（二）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业务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制定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激励机制，从人工费用、节能节电、有效行驶里程、事故减少率等方面考虑，建立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考核办法，提高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市发展改革局要对新能源公交车成本标准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建立新能源公交车成本项目指引，

合理确定新能源公交车成本标准值,评估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绩效,协助完善政府财政补贴方案。

(四)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财政局停止拨付违规项目的补贴资金。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适用的补贴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武装部，各人民团体，驻陆有关单位。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4 日印发